

比擬

把人當物或把物當人來寫，也時也把此物當彼物來寫時，就稱為「**比擬**」。比擬分為擬人、擬物兩大類。

1. **擬人**：把物當作人一樣來描述，賦予人的思想、感情、行為、動作等。

例如：

落花生安分守己，發展得很慢，腳步卻踏得最堅實，它很少碰到失敗。
(梁容若《落花生的性格》)

2. **擬物**：把人當作物看待，賦予物的特徵或行為，或者把甲物當作乙物來描述。

例如：

茅飛渡江灑江郊，高者掛胃長林梢，下者飄轉沉塘坳。(杜甫《茅屋為秋風所破歌》)